

衛生福利部第八屆紫絲帶獎徵選辦法

壹、目的

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少虐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虐待等各類暴力的被害人，常具身體、心理或精神等被看見或不被看見的傷害，影響其正常生活。除了暴力當下的救援與人身安全維護外，如何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在每一個邁向復原的階段都能依其多元需求得到妥適之保護服務，並提供相對人有效之輔導處遇，回復安全、平衡、穩定的生活狀態，端賴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等跨體系網絡的通力合作；這群跨網路的保護服務工作者們總是本於初衷，始終堅持不放手地與每一個與深陷暴力關係風雨中的個人及其家庭共同努力，尋找改變、復原與自立。

為表彰國內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等六大類保護服務工作之有功人士，本部自 103 年起，每年度皆參照國際紫絲帶運動象徵「反暴力」的精神，以「紫絲帶獎」做為我國保護服務工作最高榮譽之表徵，希望透過表揚傑出網絡人員、分享故事歷程與經驗等方式，給予支持與鼓勵，以提高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者之服務熱忱與量能，並增進社會大眾對六大類保護議題及各網絡保護服務工作之認識、關注與投入。

貳、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參、遴選對象

任職於公部門（含中央、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私部門（含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事業單位、團體、機構等），推動或辦理六大類保護服務之初級、次級、三級預防工作，表現傑出或具特殊貢獻者。

肆、獎項說明

- 一、紫絲帶獎：從事六大類保護服務三級預防工作，熱心積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研提創新作為或具其他正向服務經驗且足堪表率者，頒發「紫絲帶獎」。其中，針對服務年資3年（含）以下、工作表現傑出、具服務熱忱或優良品蹟足堪楷模者，選出新銳獎1名；另針對服務年資達10年（含）以上且在各該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事蹟、深具影響力或卓越成就者，得列1名特別貢獻獎。
- 二、紫絲帶防暴大使：於頒獎典禮當天舉辦紫絲帶講壇，從紫絲帶獎得主中擇數名進行演說，講述自身從事保護服務及防治工作之績優事蹟或特殊經驗，並遴選出1名紫絲帶防暴大使，未來並得以紫絲帶防暴大使之名義，參與本部國內、國外之交流與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伍、遴選方式

- 一、報名收件：本獎項接受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民間單位等擇優推薦，或由個人自行推薦報名，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活動網站（網址：<https://8paward.com>）
- 二、遴選時程：
 - （一）入圍名單：預計於111年1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入圍者

名單。

(二) 入圍者訪談：預計於111年2月中旬進行入圍者訪談，並提報評審團作為決選參考。

(三) 決選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下旬公布紫絲帶獎得主名單。

三、紫絲帶獎得主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 配合本部規劃時間(預計111年4月-6月)接受訪談，並進行相關實景拍攝，製作專訪影片。

(二) 參與紫絲帶獎頒獎典禮(預計於111年9月辦理)。

(三) 特別貢獻獎得主及參加紫絲帶防暴大使選拔者應於頒獎典禮當天參加紫絲帶講壇，進行現場演說，並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於活動前參加講壇演說相關培訓或會議。

四、以上活動時程依主辦單位實際執行狀況保留異動權利，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陸、其他事項

一、曾獲紫絲帶獎者，暫不接受推薦。

二、相關報送資料，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予發還，請自行保留底稿。

三、報名時應簽具紫絲帶獎活動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獎。

四、各類獎項、獎額必要時得從缺。

五、紫絲帶獎得主之任職單位得對得主從優予以獎勵。

六、主辦單位得視新冠肺炎疫情趨勢，以替代方式辦理。

七、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